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5、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6、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高岭一瑶里风景名胜区和其他景区的生态保护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风景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景区功能，合理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组织开展旅游宣传促销；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大力招商引资，打造景区品牌；将浮梁县的高岭一瑶里风景名胜区、浯溪口水库景区、金竹山寨、古县衙、江村严台、沧溪古村落、宝积寺、皇窑等景区集中成片，统一管理和经营。

一、部门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1 个，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部门机构设置：本部门内设科室 5 个。编制人数 2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0 人；年末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10 人，其他人员 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259.2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3.0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增加。按照收入来源划分：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207.5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80.04%；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1.75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9.96%。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259.2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3.02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2.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8.8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1.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6.7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1.1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事业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259.2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0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1.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79%；卫生健康支出 5.9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3%；住房保障支出 7.3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8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基本支出 152.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8.8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1.9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0.9%；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92%。

项目支出 106.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41.18%。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7.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0.04%，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2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调入人员调整产生增加预算收入。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8.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74%。

卫生健康支出 5.9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87%。

住房保障支出 7.3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56%。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5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 3.46%，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提升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 0，主要原因：当年本部门

暂没有大型采购计划。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车辆数为 0，50 万元以上设备数为 0,100 万元以上设备数为 0。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环境设施维护面积至少达到 86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范围至少达到 120 平方公里，业务培训场次至少 6 场，举办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数量至少 3 场，编印《浮梁旅游》至少 12 期，报旅游宣传信息发布数量至少 200 条/篇，确保环境设施维护达标率达到 95%以上，生态保护范围达标率达到 96%以上，旅游推介活动成功率达到 100%，业务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旅游宣传报道率达到 95%以上，通过本项目实施，能提升景区知名度、服务质量、旅游观光质量，从而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2021 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旅游工作经费 55 万元。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55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55 万元。

（2）旅游工作经费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一级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为整合旅游资源，实现全域旅游发展，做大做强全市旅游产业，成立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

委员会；设立旅游工作经费项目，用于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加大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实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2、项目内容：加强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注重生态保护，提升景区旅游观光质量；举办旅游文化节，扩大景区影响力；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景区服务质量；注重旅游宣传推介，提升景区知名度。

2) 立项依据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09〕4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高岭一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景府办字〔2017〕165号）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1、1--2月份，明确旅游工作经费项目的总体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

2、2--10月，落实旅游工作经费项目工作计划，按规定做好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举办好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及时编印《浮梁旅游》报和发布旅游宣传信息，

序时跟踪监控项目完成情况，及时纠正偏差，并收集相关资料，保管好文件档案。

3、11—12月，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对照绩效目标相关内容，及时查漏补缺，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整理好相关文件资料。

5) 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度预算安排55万元项目经费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1、绩效年度目标：环境设施维护面积至少达到86平方公里，生态保护范围至少达到120平方公里，业务培训场次至少6场，举办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数量至少3场，编印《浮梁旅游》至少12期，报旅游宣传信息发布数量至少200条/篇，确保环境设施维护达标率达到95%以上，生态保护范围达标率达到96%以上，旅游推介活动成功率达到100%，业务培训合格率达到100%，旅游宣传报道率达到95%以上，通过本项目实施，能提升景区知名度、服务质量、旅游观光质量，从而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

2、产出指标：有4个二级指标，其中6个数量指标、5个质量指标、3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4个效益指标，其中1个经济效益指标、3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生态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

2.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旅游工作经费二级项目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专项经费一级项目中包含1个二级项目，即：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旅游工作经费二级项目。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年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万元。主要原因财政过紧日的需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度相等增，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安排人员出国（境），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是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